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377号

申请人:张某,女,汉族,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委托代理人: 江嘉琪, 女, 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苏美怡, 女, 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红方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106 国道东面小布段自编 18 号之九。

法定代表人: 盛红平

申请人张某诉被申请人广州红方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张某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受伤,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受伤为工伤。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停工

留薪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故申请人张某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25948.2 元(其中住院伙食补助费 1610元、停工留薪工资 5619.4 元、交通费 10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5576.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9401.6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2350.4 元、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普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时有填写入职登记表,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工作中不慎被机器压伤右手,受伤后送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共住院 23 天。住院期间的费用是被申请人支付的。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受伤为工伤。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停工留薪期期间被申请人共支付了 4 个月工资(每月 2100 元),但申请人认为存在差额。被申请人除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和护理费外,其

他费用没有支付过。受伤后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回到单位上班。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解除,解除的原因申请人认为是双方无法就工伤赔偿达成一致,但申请人递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上载明的原因是"上下班太远坐车不方便"。

申请人主张受伤前的月均工资是 5786.6 元,工资组成是保底 3850 元+计件,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私人银行账户、财务何爱云私人银行账户及公司公账转账发放,领取工资需要签名,当月工资次月发放。上班需要打卡考勤,每月休息 2 天。在职期间工资已结清。申请人认为停工留薪期工资应以 5786.6 元/月计算,扣除已收取的 2100 元/月*4个月。

申请人主张关于仲裁请求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9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8 个月、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 个月,计算标准为上一年度广州市社平工资的 60%即 10292 元*60%。关于仲裁请求中的鉴定费是指伤残等级鉴定费。关于住院伙食费是指住院期间(申请人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住院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共住院 23 天)的伙食费(按照 100 元/天的标准主张),在该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既没有提供餐食,也没有支付餐费。关于仲裁请求中的交通费是指家属往返医院及申请人再次到医院复诊产生

的费用,没有相关票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 1. 工伤认定决定书;
-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3. 诊断证明、出院记录:
- 4. 工资统计表;
- 5. 银行流水;
- 6. 鉴定发票;
- 7. 工资表;
- 8. 离职申请表。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 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递交银行流水、离职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庭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应由

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 性医疗补助金及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4月1 日入职, 受伤前月均工资为 5786.6 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受伤,于2021年7月23日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九级, 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0月16日解除,并递交银行 流水清单、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员工离职 申请表、鉴定费缴费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无故缺 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 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 视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 应承担不利后果, 故, 本委对 申请人关于受伤前月均工资、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的主张 予以采信,依法确认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5786.6元, 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0月16日解除。根据《广东省工 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 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 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即 6175.2 元 (10292 元×60%),

被申请人应按照 6175. 2 元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另,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解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按照 6175. 2 元/月 (10292 元×60%)的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是其权利自主的体现,本委予以尊重。综上,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5576. 8 元(6175. 2 元/月×9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9401. 6 元(6175. 2 元/月×8 个月),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350. 4 元 (6175. 2 元/月×2 个月),支付申请人签定费 390 元。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被申请人每月支付了2100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按5786.6元/月的标准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被申请人无故缺席;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23145.4元(5786.6元*4个月),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共支付了4个月工资,每月2100元,该部分应予以扣除,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14746.4元,但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5619.4元,是其权利自主的体现,本委予以尊重,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5619.4元。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受伤后住院治

疗,住院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共住院 23 天,在上 述住院期间被申请人既没有提供餐食,也没有支付餐费,现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被申请人无故缺席; 本委认为,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 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 住院伙食补助费 1150 元 (50 元/天*23 天)。

关于交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交通费是指家属往返医院及申请人再次到医院复诊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关票据;本委认为,因申请人未向本委递交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5576.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9401.6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350.4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39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5619.4 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115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杨何菲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书记员: 任静